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9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增发不超过 7,650 万股新股。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实际增发 A 股股票 4,895.19 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4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9,319,116.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39,989,251.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19,329,864.1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1SZAT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6.03 万元，其中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614.27 万元，截至 2016 年年末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777.51 万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64.2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84,827.7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 2,260.33 万元，定期存款 82,567.40 万元。

##### 2、2016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3,116,147 股。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203,116,147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192,631.47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73,586,699.3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下简称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59,605,932.12 元，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 XYZH/2016SZA4000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及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项目，支付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等用途，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42,455.16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 7,175.00 万元，其中活期及七天通知存款 7,175.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分别与开设有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1 月 23 日，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与中国银河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上述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 84,82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44-314701040005161	83,713,322.25
2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29200062480	163,369,553.05
3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农业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11-250801040016741	78,886,852.79
4	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	682169205162	522,307,619.37
合 计				848,277,347.46

说明：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上述各家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82,567.4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上海电驱动及汽车电驱动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闵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闵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川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鹤庆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上述各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 7,17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建设银行上海鹤庆路支行	31050178400000000032	3,663.55
2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上海银行江川路支行	03002785012	34,646,035.64
3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262416	37,100,311.84
<b>合 计</b>				<b>71,750,011.03</b>

说明：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上述各家专户银行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的账户余额已包括七天通知存款账户余额 6,959.62 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2011 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32.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56.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17%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33,853.00	33,853.00	1,319.70	28,236.60	83.41%	2017年12月	-1,618.29	*1	否
大功率 IGBT 及 IPM 模块封装建设项目	否	14,079.99	14,079.99	-	90.06	0.64%	2017年12月	-	*2	否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是	44,000.00	0	-	-	-	-	-	*3	是
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44.56	3,429.07	34.29%	2017年12月	-	不适用*4	否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否	0	44,000.00	-	-	0.00%	2020年3月	-	*5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932.99	101,932.99	1,364.26	31,756.04			-1,618.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1,932.99	101,932.99	1,364.26	31,756.04		-1,618.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1)在增发方案确定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逐步对该项目进行前期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继续进行投资,同时该项目陆续收到国家与地方政府扶持资金达到5,930万元。通过上述资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已达成该项目预设的3万台套新能源车动力总成系统的产能目标。(2)由于该产业化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的支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受政策及其他因素的制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市场需求增长显著低于预期,对公司产能的释放产生了一定的延迟影响。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扶持及优惠政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加速,公司相应加快募集资金的投入进度,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1,319.70万元,实现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营业收入21,496.20万元(不含上海电驱动),实现效益(营业利润)-1,618.29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2、大功率IGBT及IPM模块封装建设项目:该项目为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配套项目,受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及主项目投资进度缓慢等因素的制约影响,该项目尚未实质开工建设;在大功率IGBT及IPM模块封装技术上,公司通过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作,已掌握相关技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产品试验线。在产品未达到规模化生产要求之前,公司以审慎及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暂缓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鉴于该项目规模化生产时间未定,为加快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尽快确定变更后用途并履行相应变更程序。

\*3、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2011年-2014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系统在2013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2015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4、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1)公司以前年度根据产业化进展情况适当放缓了该项目投资进度;(2)公司依托大洋电机(美国)科技有限公司在美国组建研发团队,负责国外新能源车技术的交流与引进,美国研发团队的有效工作减轻了国内研发压力,且该研发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从而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该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故未产生直接效益。

\*5、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经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44,000万元(含利息为52,230.59万元)变更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因需从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减资后方可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完成上述减资手续的时间为2017年6月,该等募集资金于2017年9份才转入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动力及控制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14,094.2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2011年-2014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系统在2013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2016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4.2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1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84,827.73万元，其中活期存款2,260.33万元，定期存款82,567.4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96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2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415.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4,503.52	29,151.46	100.00%	2015年12月	8,591.28	*6	否
基于 AMT 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8,619.57	9,581.65	74.86%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7	否
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否	7,200.00	7,200.00	3,001.56	3,722.06	51.70%	2017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8	否
支付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上海电驱动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79,932.75	67,730.99		67,73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11,067.25	79,229.60		79,229.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00	195,960.59	16,124.65	189,415.76			8,591.2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0,000.00	195,960.59	16,124.65	189,415.76			8,591.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6、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的建设已全部完工。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503.52万元；报告期内本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04,316.69万元，实现效益（营业利润）8,591.28万元；由于受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调整影响，报告期内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故效益暂未能达到预期。</p> <p>*7、基于AMT商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自2015年4月开工至今，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前期工作重心主要在项目开发方面，围绕关键部件国产化，与产业关键零部件、元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并在此基础上开发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高性价比车用驱动电机及控制器产品，同时形成了高性能机电耦合动力总成系统；在产能建设方面，为使开发的产品适用于产业化生产，前期进行了大量的关键工艺技术与工艺优化，并在此基础上对产线建设方案进行了多轮完善，该项目目前设备购建及产能建设已接近尾声。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8,619.5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在2018年全部投入使用，并完成该项目的建设。</p> <p>*8、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于2016年4月开始正式建设，于2017年8月全部建设完成并办理好产权手续，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3,001.56万元。</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结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和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增发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系统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和“电机驱动系统研发及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已按计划完成投资，为更合理有效的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3,710.4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为7,175.0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215.38万元，七天通知存款6,959.6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与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等因素，将原募投项目“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含本息）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因办理变更手续等原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洋电机新能源（中山）投资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522,305,885.80	0	0	0.00%	2020年3月31日	0	否	否
合计	-	522,305,885.8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驱动启动电机（BSG）及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依托国家新能源汽车政策和市场发展，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各种因素的制约，在2011年-2014年发展远远落后于预期，且根据招股说明书中该项目对市场容量的预测，BSG系统在2013年有望成为国内甚至北美众多车厂的标配，但截至2016年底，该标配政策迟迟未见落实，造成项目无法如期实施。为避免盲目投产，造成产能闲置，公司秉承谨慎投资的理念，决定终止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变更该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因需从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办理减资后方可转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完成上述减资手续的时间为2017年6月，该等募集资金于2017年9份才转入到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账户，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